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(临时)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资料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对以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江成、周新波、张伟、张仰进、王爱国、张保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根据六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六名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或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磊、王乐锦、朱玲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或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

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董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独立董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开使用。

二、《关于高广路工程项目投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高广路工程项目投标的议案》和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后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，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。

（三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四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，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。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Huang Yubin.

黄亚斌

王乐锦